

第三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注解与配套

WEICHENGNIANREN BAOHUF
ZHUJIE YU PEIT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014061778

D922.1

93-3

张健 (CIP)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护法 注解与配套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造诣的法律专业、人士

第三版

2. 对于立法法中的基本原则、立法程序、立法权限、立法监督等

3. 根据司法实践中的问题，由作者运用法律解释方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航

C1748938

93-3

8771804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解与配套/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3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9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5507 - 7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18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57016 号

策划编辑: 袁笋冰

责任编辑: 林林

封面设计: 杨泽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WEICHENGNIANRENBAOHU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4 年 9 月第 3 版

印张/5 字数/117 千

201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5507 - 7

定价: 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出版说明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此后推出的第二版也持续热销。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及时反映国家最新立法动态及法律文件的多次清理结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三版）。

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年9月

适用导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由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6年12月29日修订，并由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修正。2006年修订是针对1991年9月4日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以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而作出的。根据2012年3月14日修正的《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将第56条第1款修改为：讯问、审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人员到场。

2006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从我国现阶段的国情出发，针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强化了家庭、学校、社会、国家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它的颁布实施，对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

作为一部保护未成年人的专门法律，有必要对未成年人享有的权利作出明确规定。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3条第1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这是对《儿童权利公约》有关规定的概括。第2款规定：“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这主要是基于受教育权对未成年人成长的特殊重要性而制定的。第3款规定：“未

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这是对“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一宪法原则的体现。明确和最大限度地保障未成年人的权利，是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的一大亮点。

二、进一步明确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原则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第5条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这些原则是贯穿整个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并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起指导作用的根本性准则。

三、强化了家庭保护

家庭是未成年人成长的摇篮，家庭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承担着重要责任，家庭环境如何往往影响着未成年人的一生。我国历来重视家庭在养育子女方面的作用，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的“四大保护”，排在第一位的就是家庭保护。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二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正确履行监护职责，抚养教育未成年人”，“有关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应当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三是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时告知其本人，并听取他们的意见”。

四、强化了学校保护

学校是教育、培养未成年人的基地，不仅要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职能，还要依法承担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义务。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特点和当前学校保护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强调“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二是规定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保证未成年学生的睡眠、娱乐和体育锻炼时间，不得加重其学习负担”。三是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安全教育，采取措施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并对学校安全事故的预防、报告和处理等问题作出了新规定。

五、强化了社会保护

社会保护，是指在社会生活环境中对未成年人实行的保护，其作用就是创造一种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这次修订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为了使未成年人免受不良文化的侵害，规定中小学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其他地方设置的这些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禁止制作和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不良文化产品。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这一突出问题，增加一条新规定：“国家采取措施，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国家鼓励研究开发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产品，推广用于阻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新技术。”二是为了更好地维护弱势未成年人群体的合法权益，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的和流动人口中的未成年人等接受义务教育。”并对孤儿和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救助问题作出了进一步规定。

六、强化了司法保护

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即广义的国家司法机关，通过依法履行职责，对未成年人所实施的一种专门保护活动。2006年修订主要强化了司法机关办理侵权案件工作中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在司法活动中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还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作了规定。同时，为了更好地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补充了一些新

内容：“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监护人到场。”“羁押、服刑的未成年人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应当对其进行义务教育。”

七、强化了法律责任

修订后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一是强化了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法律责任，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是明确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法律责任，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是增加了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规定：“学校、幼儿园、托儿所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是针对社会保护一章的内容，增加了生产、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乐设施的法律责任，在中小校园周边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以及这些场所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法律责任，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法律責任，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的法律责任，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法律责任，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职、渎职的法律责任，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者组织未成年人进行有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的法律责任等等。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1
第二条 【未成年人的定义】	2
第三条 【未成年人的权利】	2
1. 在我国未成年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吗?	3
2. 未成年人可以接受馈赠吗? 馈赠的财物是未成年人 个人的财产吗?	3
3. 未成年人购买的贵重物品, 父母可以要求商家退货吗?	3
第四条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	4
4. 对未成年人进行教育时应当重点突出什么?	5
第五条 【保护未成年人工作的原则】	5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6
第七条 【国家机关的责任】	7
第八条 【社会团体的责任】	8
第九条 【表彰和奖励】	8
5. 实践中, 对保护未成年人工作进行表彰、奖励的主 体和受表彰、奖励的对象分别是什么?	8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条 【监护职责】	9
6. 家庭暴力如何界定?	10
7. 父母可以和未成年子女断绝关系, “一刀两断” 吗?	10
8. 监护人不明确时, 应由谁来赔偿未成年人给他人造成的损害?	10
第十一条 【家庭教育】	11
9. 家庭教育的误区主要有哪些?	12
第十二条 【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和有关机关和社会组织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13
10. 家庭教育指导应遵循哪些原则?	13
第十三条 【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权】	13
11. 本条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出了哪些要求?	14
第十四条 【尊重未成年人知情权】	14
12. 未成年人享有知情权的前提条件是什么?	15
第十五条 【防止未成年人早婚】	15
13.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会造成哪些弊端?	15
第十六条 【委托监护】	16
14. 委托监护后监护人的责任能否被免除?	17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七条 【教育的方针政策】	17
15. 学校培养未成年人的目标是什么?	18
第十八条 【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权】	18
16. 学校侵犯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有哪些情形?	19

17. 学校是否有权开除学生?	19
18. 残疾未成年人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吗?	19
第十九条 【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 期教育】	20
第二十条 【不得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20
19. 为未成年学生减负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20
第二十一条 【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21
20. 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 尊严的行为应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21
第二十二条 【保障学生安全】	21
第二十三条 【制定突发事件预案】	22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	23
21. 什么是学生伤害事故? 学生伤害事故都包括哪些情 形?	23
22.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学校应该怎么办?	24
23. 学校设备损坏未及时修理而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 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25
24. 学校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造成学生受伤害的, 学校 需要承担责任吗?	25
25. 学校提供给学生的食物存在质量问题造成学生受伤 害的,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26
26. 学生在学校里自杀,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吗?	26
27. 学生擅自离校期间受到伤害, 学校需要承担责任 吗?	27
28. 自然灾害造成学生在校内受到伤害, 学校需要承担 责任吗?	27
第二十五条 【专门学校】	28
29. 何为严重不良行为?	28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保育、教育】	29
-------	------------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七条	【社会保护的原则】	29
-------	-----------	----

30.	如何正确理解“尊重未成年人”?	29
-----	-----------------	----

第二十八条	【保障受教育权】	30
-------	----------	----

第二十九条	【活动场所和设施】	31
-------	-----------	----

第三十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31
------	-------------------	----

第三十一条	【学校文化体育设施和社区公益性上网	32
-------	-------------------	----

	服务设施免费或优惠开放】	32
--	--------------	----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扶持有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	32
-------	-------------------	----

	作品的创作和传播】	32
--	-----------	----

第三十三条	【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32
-------	--------------	----

第三十四条	【禁止制作或传播毒害未成年人的出	33
-------	------------------	----

	版物】	33
--	-----	----

31.	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应当承担什么	33
-----	------------------------	----

	法律责任?	33
--	-------	----

第三十五条	【未成年人产品的特殊要求】	33
-------	---------------	----

第三十六条	【对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要求】	34
-------	-------------------	----

32.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违	34
-----	-------------------------	----

	反本条规定应当承担什么责任?	34
--	----------------	----

第三十七条	【保护未成年人免受烟酒危害】	35
-------	----------------	----

第三十八条	【劳动保护】	35
-------	--------	----

33.	如何理解本条中的“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35
-----	----------------------	----

34.	我国法律对未成年工有哪些特殊的劳动保护?	36
-----	----------------------	----

35.	学校安排不满16周岁的学生进行教育实践劳动,是	37
-----	-------------------------	----

	非法使用童工吗?	37
--	----------	----

第三十九条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	37
-------	-------------	----

36. 隐私权与名誉权有何区别?	37
第四十条 【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38
第四十一条 【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利】	38
第四十二条 【公安机关的责任】	39
第四十三条 【社会救助】	39
第四十四条 【卫生保健和预防接种】	40
第四十五条 【发展托幼事业】	40
第四十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	40
37. 老师可以随便取消未成年学生的荣誉称号吗?	41
38. 未成年人的智力成果和荣誉权受到侵害应当如何进 行救济?	41
第四十七条 【就业帮助】	41
第四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责任】	42
第四十九条 【救济途径】	42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五十条 【保护主体】	42
39. 未成年人犯罪给国家、集体、个人造成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 扰乱了社会秩序, 对于这样的人, 司 法机关为什么还要给予他们司法保护呢?	42
40. 未成年人是否有罪犯前科报告义务? 如何理解未成 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	43
第五十一条 【审理未成年人案件的原则】	43
41. 什么是法律援助?	43
42. 什么是司法救助? 如何申请司法救助?	44
第五十二条 【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利和家庭 权利】	44
43. 在继承关系中, 保护未成年人继承权主要体现在哪些	

方面?	45
44. 如何处理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的抚养归属问题?	45
45. 非婚生子女有权继承父母的遗产吗?	46
第五十三条 【撤销监护资格】	46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方针和原则】	47
46. 我国法律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进行宽大处理的	
规定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	47
第五十五条 【设立专门机构或指定专人办理】	48
47. 如何理解“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48
48. 由少年法庭审理的案件有哪些?	49
第五十六条 【讯问和询问的保护性规定】	50
49. 在适用本条的时候应当注意哪些问题?	50
50. 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需要保密的信息	
有哪些?	50
第五十七条 【羁押、服刑未成年人权益的保护】	51
51. 学校可以拒收服刑期满释放的未成年学生吗?	52
第五十八条 【媒体报道的限制】	52
第五十九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	53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的行为的责任】	54
52. 本条规定的行政处罚、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分别	
都包括哪些具体内容?	54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55
53. 如何界定“国家工作人员”?	55
54. 我国法律对行政处分是如何规定的?	55
第六十二条 【监护人违法的责任】	56
第六十三条 【教育机构及其员工违法的责任】	56

第六十四条	【制作或向未成年人传播非法出版物的责任】	57
第六十五条	【违法生产、销售未成年人产品的责任】	57
55.	违法生产、销售未成年人产品应当承担什么行政责任？	57
第六十六条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法的责任】	58
56.	对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给予哪些行政处罚？	58
第六十七条	【烟酒经营者违法的责任】	59
第六十八条	【非法招用童工以及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责任】	59
第六十九条	【侵犯未成年人隐私的责任】	60
57.	未成年人隐私受到侵害可否提起精神损害赔偿？	60
第七十条	【未成年人救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60
第七十一条	【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或组织未成年人进行非法表演的责任】	61
58.	违反本条规定，会受到哪些行政处罚？	61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施行日期】	61
配套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2
(2006年6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74
(2012年10月26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89
(2006 年 6 月 30 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02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小学管理规程	111
(2010 年 12 月 13 日)	
幼儿园管理条例	121
(1989 年 9 月 11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126
(2002 年 10 月 1 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30
(2011 年 1 月 8 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节录)	139
(2006 年 1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141
(2011 年 2 月 25 日)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的法律责任】	52
第六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53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的法律责任】	54
第六十三条 【教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的责任】	55

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查 阅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
人保护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